

证券代码：430289

证券简称：华索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上街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,543,7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94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本公司聘请的河南国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,543,7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,543,7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1 年经营数据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,543,7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细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,543,7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,543,7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细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665,5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，关联股东郭力、郭思嘉、郭蕾、郭龙、北京华索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人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议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负责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,543,7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，增加“电解质、碳酸锂、氟化铝、再生氟化铝、氯化铝、氯化钠等化工原料生产与销售”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此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拟对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等进行完善。

故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,543,7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修订章程，同步重新修订，议案详情见修订后的《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,543,7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在新疆玛纳斯县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再生氟化铝及碳酸锂生产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购买 60 亩工业用地，建设年产 3 万吨再生氟化铝及 700-1500 吨碳酸锂生产线，预计投资 1.6 亿元，分两期建设。一期投资 6000 万，自筹 3000 万，融资 3000 万，建成投产后年销售额约 2.5 亿元；二期投资 1 亿元，自筹 4000-6000 万元，融资 4000-6000 万元，建成投产后预计销售额约 7 亿元以上。项目预计 2022 年 5 月份开工建设，历时 18 个月，一期工期 6 个月，二期工期 1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,543,7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在陕西榆林市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再生氟化铝及碳酸锂生产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在陕西省榆林市购买 60 亩工业用地，建设年产 3 万吨再生氟化铝及 700-1500 吨碳酸锂生产线，预计投资 1.6 亿元，分两期建设。一期投资 6000 万，自筹 3000 万，融资 3000 万，建成投产后年销售额约 2.5 亿元；二期投资 1 亿元，自筹 4000-6000 万元，融资 4000 万元，建成投产后预计销售额约 7 亿元以上。项目预计 2022 年 5 月份开工建设，历时 18 个月，一期工期 6 个月，二期工期 1

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,543,7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及后续整改措施的议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，公司为尽快收回货款，与客户协商同意购买指定房产（5 套房产成本共计¥3,426,585.00 元）作为支付所欠货款的条件。为简化房屋购置及后续出售程序，公司安排周建文、冯涛合计借款¥3,426,585.00 元用于购买指定房产，无利息，所购房屋产权暂挂于郭蕾、周建文和冯涛名下。

后续整改措施：郭蕾、周建文、冯涛需尽快出售房产并将出售所得交还公司。若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未能出售并归还欠款，相应房产应过户到公司名下。

详见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10,2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，关联股东郭力、郭蕾、郭龙、郭思嘉、冯涛、北京华索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人）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五	关于 2021年 度利润 分配方 案的议 案	0	0%	0	0%	0	0%
六	关于预 计2022 年度公 司日常 性关联 交易的 议案	0	0%	0	0%	0	0%
十二	关于追 认关联 交易及 后续整 改措施 的议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国银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郭水林、姜炳灿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

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河南国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5 日